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23日在兰州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所代表股份数为47,944,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 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符合前述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47,944,3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2、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表决结果：47,944,3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7,944,38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

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司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7、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 表决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1）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

（2）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3) 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13,40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 表决通过《关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未分配存利润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公司以前年度结转的滚存利润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产生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表决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

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表决通过《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需要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表决通过《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表决通过《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表决通过《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 表决通过《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 表决通过《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7,944,38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此页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无正文]

董事签字:

窦剑文: 窦剑文

郭 深: 郭深

戴卫东: 戴卫东

陈继革: 陈继革

马 骏: 马骏

张立强: 张立强

何鹏举: 何鹏举

赵荣春: 赵荣春

龚再升: 龚再升